

《漢學研究通訊》徵稿稿約

- 一、《漢學研究通訊》辦刊宗旨在於報導國內外漢學研究的動態。報導內容包括：
（1）漢學相關學科研究成果綜述；（2）漢學研究新視野及計畫；（3）國際漢學機構介紹；（4）中外著名漢學家傳略、業績與貢獻；（5）學人訪談；（6）外文新刊書評或簡介等。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和提供消息。
- 二、本刊專論刊載以中文稿為原則（含譯著），文長以一萬字左右為度，最長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字；外文新書評介稿以中文書寫，一千五百字為原則；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，亦盼隨文附上。
- 三、本刊為季刊，每年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出版。電子版於紙本出版後在「漢學研究中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ccs.ncl.edu.tw>）中刊出。
- 四、來稿均經送請專家學者評審，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- 五、來稿以電腦打字列印為佳，並請使用與Microsoft Word 相容系統之文稿電子檔。書寫手稿，請用稿紙清楚繕正，並使用本刊現行之格式及標點符號。
- 六、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且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投至國內外其他刊物或網站。譯稿請註明出處，並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。
- 七、來稿請附個人簡介（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），並附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八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即按相關規定致贈稿酬（稿酬已包括以各種形式發行之報酬）。投稿者若僅同意以紙本形式發表者，請於來稿時特別註明。
- 九、本刊對於來稿之文字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註明。
- 十、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。
- 十一、來稿如有抄襲等侵權行為，投稿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投稿請寄送100201 臺北市中山南路20 號《漢學研究通訊》編輯部，或寄電子郵件至：ccsnews@ncl.edu.tw。或利用國家圖書館投審稿系統：
<http://journals.ncl.edu.tw>

《漢學研究通訊》寫作格式

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。

二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序表示。

三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：

1.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為〈 〉。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 」。

2.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，《詩經》〈豳風·七月〉。

3.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，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，請在書名下劃線；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
四、引文：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；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，不加引號，但每行起首均縮入三格。引文部分請忠於古版之原文。

五、註釋方式以採用傳統文史方式為原則。

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為註碼，無須加括號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，使用同一順序，註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（隨文註）。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，包括：引述之著作者姓名，篇名或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卷期及頁碼等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1. 潘光哲，〈想像「現代化」——1930年代中國思想界的一個剖析〉，《新史學》16:1 (2005.3)：85-124。

2. 李豐楙，「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」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78.6），頁15-20。

3. 梁啟超，〈新史學〉，《梁啟超史學論著三種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0），頁7。

4. 森鹿三著，金立新譯，〈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〉，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，《簡牘研究譯叢》第1輯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100-102。

5. 廖振富，〈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日常生活中的漢文書寫——以張麗俊為考察對象〉，「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4.11. 27-28）。

6. Lewis Mayo, "The Order of Birds in Guiyi Jun Dunhuang," *East Asian History* 20 (2000. 12): 45-48.

7. 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 109-110.

8. Tsi-an Hsia, "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," in Hsia, *The Gate of Darkness: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t in China* (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68), pp. 146-162.

六、同一本書（或資料）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，以後則可省略。若再引註過的資料，只寫作者、書名（篇名）、頁碼即可。

七、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，如：西元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等。

八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西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。